# 2024年红楼梦的读书笔记 红楼梦读书笔记(优秀12篇)

作者：清风拂面 更新时间：2024-02-01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红楼梦的读书笔记篇一贾宝玉是《红楼梦》主要中心人物。作为荣国府嫡派子孙，生得“面*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红楼梦的读书笔记篇一**

贾宝玉是《红楼梦》主要中心人物。作为荣国府嫡派子孙，生得“面若中秋之月，色如春晓之花，鬓若刀裁，眉如墨画，面如桃瓣，目若秋波。虽怒时而若笑，即瞋视而有情。项上金螭璎珞，又有一根五色丝绦，系着一块美玉。”他是贾氏家族寄予重望的继承人。

宝玉自幼深受贾母疼爱，游于温柔富贵乡，专爱作养脂粉，亲近家里姐妹和丫鬟；他林黛玉青梅竹马，互为知己，他重情不重礼，结交了秦钟、蒋玉菡、柳湘莲、北静王等有情男子；他喜欢诗词曲赋之类性情文学，厌恶四书和八股文，批判程朱理学，把那些追逐科举考试、仕途经济的封建文人叫做“禄蠹”。可是到头来“瞬息间则又乐极悲生，人非物换”。他所欣赏的女子们死的死，散的散；自身又在家族安排下糊里糊涂与薛宝钗结婚，致使黛玉泪尽而逝；再经抄家之痛，唬得他疯疯傻傻。最后情极而毒，悬崖撒手，跟随一僧一道出走，回到青埂峰，“究竟是到头一梦，万境归空”。

宝玉由于从小在丫鬟姐妹们的身边游荡，很喜欢女儿，而不喜欢男人。贾宝玉是一个女儿尊贵洁净神力论者，“女儿是水做的骨肉，男子是泥做的骨肉。我见了女儿便清爽，见了男子便觉浊臭逼人”是宝玉的名言他将女儿神圣化，说“女儿”两字比佛教的阿弥陀佛和道教的元始天尊这两个宝号还尊贵无比，不许手下小厮随便乱说，否则凿牙穿腮，他读书时须得两个女儿陪着才认得字。每当他被打疼痛之时，他便姐姐”“妹妹”地乱叫，说这样叫了以后便不痛了，女儿竟有如此神奇的力量。因此，宝玉喜爱女儿，日夜同她们厮混在一起。

宝玉跟女儿们之间也是发生了各种事情。就说宝玉与黛玉的凄美爱恋，这是红楼梦里面的一大重头戏。黛玉本是西方灵河岸三生石畔的一株绛珠草，为木；宝玉是赤瑕宫的神瑛侍者，口中衔玉而生，而玉是女娲娘娘补天所余的一块石头，为石，所以有“木石前盟”之说。《红楼梦》曲子“终身误”中曾借宝玉之口唱道，“都道是金玉良姻，俺只念木石前盟”，足可见两人之间的关系非常人可比，但宝黛两人最后仍是落得个劳燕分飞终成空的下场。宝玉与黛玉是知己，两人之间的爱是诚挚和深厚的，一个眼神、一句话、一方旧手帕都可以心领神会，可谓是灵魂伴侣，真正达到了爱情的最高境界。

宝黛两人是自由恋爱，对于两百多年前的他们来说，是公然违反伦理道德的，是大逆不道的，这也正是宝黛爱情悲剧的根本原因之所在，他们的爱情不能修成正果是必然的。不管两人彼此之间爱得有多深，在当时都是不可能被社会和家庭所允许并认可的，等待他们的只能是分手的悲剧。他们的爱恋已经触碰了道德的底线与根基，作为名门望族的贾氏家族，是不会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的。建立在叛逆思想基础上的宝黛爱情，必然与家族利益发生尖锐的对立，因而为家族统治者所不容。宝黛爱情在封建势力的高压下曲曲折折地发展，最后遭到毁灭。黛玉泪尽而逝，宝玉在家庭操控下还是与薛宝钗结了婚。

在结局宝玉出家做了和尚。各个角色死的死，惨的惨，出家的出家，贾府没落了。

作者通过《红楼梦》，揭示了当时封建社会的黑暗，也表达了他的不满与愤怒。那种封建的传统观念。什么婚姻大事父母做主，什么门当户对，这种思想真是害人不浅。贾宝玉和林黛玉就是因此而要承受阴阳相隔，想而见不着的痛楚。

**红楼梦的读书笔记篇二**

生活像极了一张网，一张反复折叠，复制粘贴的网。

——题记

宝玉的命运，黛玉的命运，或者是宝钗的命运，也许是你我的命运都交织在一起，生活像极了一张网。

如果宝玉冲破了这网，在看见迎新娘的不是紫鹃而是雪雁时，把疑惑付诸行动，冲进黛玉房中，一切就不会这样了，黛玉也不会含恨身亡，香消玉殒。

如果黛玉冲出了这张网，在宝玉的宝钗拜党之际，冲入现场，那么，宝玉就知道了事情的真相，相信他一定会不顾一切，带着黛玉远走高飞。

如果宝钗冲出了这张网，在花轿上心中默想，挣扎万分。她深知宝玉和黛玉两情相悦，自己也是迫于无奈，母命难违。在拜堂之际，掀开盖头，对宝玉说：“去找你的林妹妹吧。”那又是一个令人意想不到的结局吧。

**红楼梦的读书笔记篇三**

《红楼梦》中的王熙凤，是“脂粉队里的英雄”；她精明能干，巧于应酬，作为荣国府的管家奶奶，生生地把贾府的男子都比下去了。在此，且不论。

想起王熙凤和贾瑞的一段冤孽，今姑妄言之。

贾瑞也是贾家子弟，二十来岁，他父母早亡，祖父贾代儒教养他。贾代儒是贾家学堂的先生。他平日里对贾瑞管教甚严，不许贾瑞多走一步。贾瑞出门须事先禀报于他，经他同意，否则不能擅自外出。

但是“癞蛤蟆”贾瑞爱上了“天鹅”王熙凤，陷入了王熙凤毒设的相思局里而不可自拔，年纪轻轻丧了命。

某日，宁府为了给贾敬庆寿辰排了家宴。王熙凤和贾瑞均赴宴。此时，正值宁府贾敬的孙媳妇秦可卿卧病在床。吃了饭，王熙凤去探望了秦可卿。从秦可卿卧室回出来往天香楼看戏，途径园中，忽闻有人请安，王熙凤被吓了一跳，原来是贾瑞。她问到：是瑞大爷不是？但贾瑞的回答突兀、轻佻甚至得意，有点叫人看不懂：“嫂子连我也不认得了？不是我是谁？！”。他一面说两人在此遇见是有缘云云，一面不住地拿眼睛瞟王熙凤。

王熙凤是何等的聪明，她看到贾瑞这副模样，已明白了是怎么回事，于是她含笑夸贾瑞好，说他聪明、和气，还说和他是一家子骨肉。此时，贾瑞的情景是越发的不像样了。但是，王熙凤心里想的却是叫贾瑞几时死在她的手里才知道她的手段。

贾瑞的灾难从此开始了，他一步步地走入王熙凤设计的圈套。

贾瑞去荣府给王熙凤请安，她假意迎合，见了贾瑞满脸堆笑，又是问好，又是让座让茶的，贾瑞已经酥了。此时，刚好王熙凤的丈夫贾链不在家里，贾瑞就说许是在路上被拌住了脚舍不得回家；王熙凤顺着贾瑞的弦外之音说男人见一个爱一个也是有的。贾瑞说他可不是这样的人，意为独钟情于王熙凤；王熙凤逗着贾瑞，说像他这样好的，十个里也挑不出一个，并表示自己平日里怪闷的。贾瑞越发得意，要天天过来给王熙凤解闷，“死了也情愿”。

以上种种，还是贾瑞对王熙凤言语上的试探，但贾瑞得到的回应是“肯定”的。不光“肯定”，王熙凤还反诱之。

所以，贾瑞更大胆了，他对王熙凤的调情由言语发展为动作。他凑近王熙凤，要看她的荷包又要看她的戒指；但是王熙凤说，大天白日的不方便，约他起更后再在穿堂里等她。贾瑞自以为得手，喜之不尽。好不容易盼到天黑，贾瑞钻入穿堂。那时候是腊月天气，夜漫漫，寒风凛冽，直侵肌骨；贾瑞在穿堂里空等，冻了整整一夜，就差没有被冻死了。回家后，又被贾代儒责罚。

贾瑞没想到是王熙凤在捉弄他，过了两天又去找王熙凤，而王熙凤故意抱怨他那晚失信，又约他当晚在房后空屋相见。贾瑞不知是计，说道“必来，必来！死也要来的！”他再度赴约，不料黑暗中等在那里的是贾蔷、贾蓉，贾瑞丑态百出，被他们各勒索银子五十两，写下两张欠条，又被一桶净粪尿泼了一身一头。

贾瑞受冻受惊又挨罚，况回家后，相思难禁，且添了债务，功课又紧，终于身发重病，久治不愈。他无药不吃，也只是白花钱而已。后来，大夫开出了“独参汤”的方子，贾代儒负担不起，求助于荣府。但是，王熙凤只将人参渣末凑了几钱叫人送去。荣府无能为力么？且不说他们日常配“人参养荣丸”，在秦可卿病中，张太医给开的方子里，第一味药是“人参二钱”，凤姐去探病的时候就和秦可卿说了，像“咱们”这样的人家莫说每日二钱人参，就是每日二斤也吃得起！

贾瑞眼看命将不保，此时有跛足道人赠“风月宝鉴”，专治冤孽之症。他让贾瑞只照背面，背面是骷髅立在里面；但贾瑞偏照正面，镜中的王熙凤频频向他招手，经不住几度缠绵，贾瑞命丧黄泉。贾瑞曾在王熙凤面前说为了她，死了也是愿意的，果真一语成谶。跛足道人是世外真高人，他指点贾瑞迷津，给予点化，但是真正能救赎贾瑞的还是他自己。呜呼，哀其不幸，怒其不醒！

王熙凤行事总有其目的，她弄权铁槛寺，害了两条年轻的性命，坐收银子三千两，那是为利；她整死尤二姐，是不想有人和她分享丈夫，为的是争宠。王熙凤之于贾瑞，既然无情，可以断然说不。但为什么一定要下此毒手？是贾瑞冒犯了她高高在上的尊严？还是贾瑞即是焦大口中的“小叔子”，王熙凤如今要让世上真相不存？如果是，那曾经为什么要养他：是对异性的玩弄？是因为贾瑞拿住了她的短处？所有这些，红学家自有研究。但是，王熙凤设相思局手段之毒辣是毋庸置疑的。

**红楼梦的读书笔记篇四**

囫囵吞枣地看完《红了梦》，泪珠爬上了我的眼角，我知道你的名字——林黛玉，却不知你为什么有水一样的灵魂，你泥一样的归宿和命运！

我不舍得问你是谁，也许，你什么都不是，你只是泪珠儿，一个哭鼻子长不大的小女孩。你清，你浊，你是那样脆弱，一揉即碎——你，你只是一颗红艳而灵动的泪珠儿。

三月阳春，我们都在大人的告诫下不要采摘花朵，所有的花都在卖力地开放，你却用锄，将一瓣瓣稚嫩的碎片，连同你的梦，你的渴望，还有这泪珠儿里的浑浊于咸涩埋于地下，可能因你美丽而惆怅，因你的智慧而惆怅，因你洁白无瑕而惆怅，或是因我在应该糊涂，不该懂的原因。

你为什么流泪、惆怅，我不知道。但我知道，你是美丽的，你是智慧的，你是洁白无瑕的。你只是在一个不该有梦的时代，做了一个不该做的梦，虽然你的梦有点儿幼稚，但是却是美丽的。

既然别人都不做梦，为什么独独你要做梦？

许多年过去了，花朵又一次次在你曾经凋落过的疤痕上，燃烧，接着落英缤纷，满地的碎片。美丽其实是埋不掉的。

童年的梦，还有梦的童真，何尝能埋得干净？

是的，你就是一个泪珠儿，一个许多人眼里都曾经有过的泪珠儿，带着童年的梦，还有梦的酸楚。

是的，你就是一个泪珠儿，美丽并且脆弱，一触即碎的泪珠儿。

从一滴泪里，我看到了你自己灵魂深处的惆怅！你是不是也美丽得让我心碎？

**红楼梦的读书笔记篇五**

读《红楼梦》有感读后感300字

《红楼梦》是一部中国古典长篇小说，作者曹雪芹，写成于清朝，书中提及的书名还有《石头记》，《情僧录》《风月宝鉴》，《金陵十二钗》等，清乾隆四十九年甲辰梦觉主人序本正式题为《红楼梦》，在此之前，此书一般都题为《石头记》。此后《红楼梦》便取代《石头记》而被成为通行的书名。《红楼梦》曾被评为中国最具文学成就的古典小说及章回小说的巅峰之作，被评为是中国四大名著之首。在现代产生了一门以研究《红楼梦》为主题的学科红学。

作品描述了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的爱情故事。反映了一个封建大家族的没落过程及原因。

在里面有四大家族，四春，四宝，四薛，四烈婢等等，很多很多流传的代称，几乎都是有关四的，可是我就喜欢独一无二的十二金钗：林黛玉，薛宝钗，贾元春，贾迎春，贾探春，贾惜春，王熙凤，史湘云，秦可卿，李纨，贾巧姐，妙玉。

这本书不仅是好书，还是一本体现真善美，揭露假丑恶的书呢。

-->[\_TAG\_h3]红楼梦的读书笔记篇六

以前只知道红楼梦是四个名著之一，但从来不知道它的美丽在哪里。最近，读了红楼梦，我突然意识到梦想的红楼对贾，历史，王薛四家为背景，关注嘉福家族贾宝玉生命之路，开始封建之路与叛乱之间的激情斗争为贾宝玉和林大玉是叛军悲剧的主要内容，通过对贾馥所代表的封建家族衰落过程的生动描述，深刻揭露和批评封建社会各种黑暗与腐朽，进一步指出，封建社会有到云的终极权利的世界末日，以及对历史趋势的破坏。

红楼梦以社会上层为图片的中心，非常真实生动地描述了十八世纪上半叶封建社会在中国的生活。这本书是宏伟，结构，生动，美丽的语言，除了一些明显的艺术特色，值得下一代的品味，欣赏。

作者充分利用了中国书法，绘画，诗歌，歌曲，音乐等各种文学艺术的传统技术，展现了社会生活的悲剧。如贾宝玉林，林黛玉读了西翼，大玉埋花，宝潮飘飘的蝴蝶，清文填邱，宝琴李雪，大玉烧等，也在表征中，如林戴玉浮雕，诗歌的面部特征，表达的智慧，深微笑，低下流泪，精致的口味，别致的文艺风格......这一切都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作者，具有丰富的艺术品质，培养出来，让她在十二世的总统充满诗意的特殊魅力，飘荡了东方文化的香味。

曹雪琴在红楼梦中的真实再现中的人物的复杂性，让我们读作作品中的人物角色在生活中的真实可信，梦中的红楼梦在贾宝玉没有怜悯，不蠢，不好，不能邪恶，那不可能明亮，没有混蛋邪恶，说不聪明，不能说粗俗普通，这是一个评论。不仅贾宝玉，林黛玉这位美国作家，美国精神，英雄的理想之美是这样的，即使是王思峰这样一个臭名昭着的人物，也没有把她都写得糟糕，这种仇恨与一些可爱的交织在一起，从而显示出各种复杂的实际情况的矛盾，形成了性格迷人的现实。

作者善于表面上的艺术描述的非凡的日常生活，揭示其隐藏的，甚至一些不成文的，社会习惯和细节的历史记录的不寻常的审美意义，在红楼梦是特定的生动的描述。

红楼梦在意识形态内涵和艺术技巧上的突出成就，不仅在国家作为中国小说文学难以征服的高峰。而且在国际社会也引起了很多学者和研究者的关注，一位法国评论家曹雪芹有着普鲁斯特??，托尔斯泰的同情心，缪斯的智慧和幽默的锐利眼光，有了巴萨g的洞察力和再现所有水平的能力的社会从上到下。

**红楼梦的读书笔记篇七**

文字在人间彷徨，寻不到归处的天堂，记录的是不能被遗忘的过往。

——题记

那博大而精深的五千年中华文化，常使我击节而赞，那沉淀了无数个春夏秋冬的文学艺术蕴含着的魅力深深地吸引着我。自此，我心中升腾起一个梦想：有朝一日，我能够走进文学殿堂。

书承载着千年的文化，蕴含着无尽的智慧。我喜欢读书，喜欢去欣赏文字别样的乾坤。

在阳光与荆棘的陪伴下，我渐渐长大，渐渐读懂了李清照的婉约，李白的豪放，朱自清的柔美，鲁迅的犀利，马克吐温的诙谐。渐渐地爱上了聆听这些高贵灵魂的歌吟。常常手捧着书，用一份敬畏的心情品读他们的文字。

古今无数文人墨客用笔端的文字倾吐他们的情感，向我们展示他们的精神境界。那柔情似水浸没在水墨之间的婉约女子李清照，向世人展示了她“留得清高照尘寰”的豪气；那狂放不羁、飘逸豪迈的酒中仙李白，向世人挥洒出他“天生我材必有用”的自信；那个弃医从文，想要拯救中国的爱国志士鲁迅，用一支笔写尽了人间的悲情苦难，他用他的思想斗争谱写了他灼热的爱国情怀。渐渐地，我爱上了那隐藏在文字背后的精神之花。

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梦，李清照想要一个安定的环境与爱人长相厮守；李白想要把他满腔的热情和才华尽情展现，谱写出盛唐的最强音；而鲁迅想要在这场思想斗争中争取胜利，想用他那支笔拯救这世态炎凉的中华大地。我也有一个小小的梦想，有着对崇高的向往，想要去收获一份灿若朝阳的理想。这个蓝色的笔记本承载着我年轻的梦想，记录着我的青春岁月。我喜欢，有一个文学梦，所以它是我最佳的练兵场。我把自己17岁的憧憬，18岁的梦幻，19岁希望全部倾吐在笔记本里，我用自己稚嫩而执着的笔书写着我的故事。

虽然我没有斑斓的翅膀（过硬的文字功底），我依然有破茧而出那一瞬的动人（青春岁月的美好），我依然会用并不曼妙的舞姿（不算华美的文章）歌颂这个美丽的世界。

**红楼梦的读书笔记篇八**

《红楼梦》第三十一回，书中有这样一段文字：“这日正是端午节，蒲艾暨门，虎符系臂。午间，王夫人治了酒席，请薛家母女等赏午。宝玉见宝钗淡淡的，也不和他说话，自知是昨儿的原故。王夫人见宝玉没精打彩，也只当是金钏儿昨日之事，他没好意思的，越发不理他。林黛玉见宝玉懒懒的，也只当他是因为得罪了宝钗的原故，心中不自在，形容也就懒懒的。凤姐儿昨日晚间王夫人就告诉了他宝玉金钏之事，知道王夫人不自在，自己如何敢说笑，也就随了王夫人的气色行事，更觉淡淡的。贾迎春姊妹见众人无意思，也都无意思了。因此，大家坐了一坐就散了。”

以前看到这段文字，很是觉得奇怪，但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总在想贾府的端午节不该过得这样冷淡。你想民间的节气除了春节以外，端午、中秋就是最重要的节气了。要说贾府不重视端午节吧，他们在很早的时候就开始准备了。你看，二十四回，也就是饯花节前的四月间吧，王熙凤就开始收集贾芸的麝香、冰片。二十八回元春又恩赐贾府大小老少一干端午节的礼品。为把节日气氛推向高潮，还特地安排从五月初一开始接连三天在清虚观打醮，实际就是热闹热闹。想来到了端午节这天，不知贾府要热闹到什么程度啊!你看贾府的春节就不用说了，什么除夕夜、元宵节、中秋节哪一次不是热闹非凡，又是唱戏，又是喝酒说笑听书的。就是宝玉、凤姐、宝钗的生日，大家也都是喜气洋洋激情万丈的，更不用说贾母生日的排场和气势了。然而为何独独这个端午节，前期都搞得那样热闹，反而到了正期却如此的冷淡?太奇怪了，太不可思议了!

后来通过认真的看书、思索和分析，终于感觉到了这冷淡的玄机与奥秘之所在。原来，在端午节前，发生了很多事情，其中最关键的一事，就是元春赐端午节礼物时，单独把宝玉和宝钗的礼物赐成一样，而黛玉的礼物却和三春的一样，降低了一个层次，给人的感觉就像是为宝玉宝钗赐婚。这就引起了贾府内的当事人和相关人的极大震动。当然王夫人和薛姨妈两姊妹肯定是欣喜若狂的就不用说了，宝钗虽然“羞笼”着红麝串四处招摇显摆也不忙去说她，黛玉、凤姐的酸苦麻辣我们也暂且不表，只说这当中就惹恼了一个关键人物，这人是谁?就是贾府的最高统治者贾母!为什么贾母要恼?贾母对宝玉的婚姻人选一直是看中自己的外孙女林黛玉的，而且为这一目标的实现进行了一系列的努力。这大孙女皇帝娘娘的意向赐婚一出现，这不就没林黛玉什么事了?贾母的前期努力不也就付之东流了?贾母如何不恼?如何咽得下这口气?贾母虽然恼，虽然不赞成、不认同对宝玉宝钗的意向赐婚，但她不会象一般人那样去吵去闹来表示反对和发泄自己的不满，那也太丢自己的身份了。她凭在贾府中的威望地位和自己的智慧，很艺术的来消除化解意向赐婚的影响。怎样化解呢?她采取了三大措施，艺术化地知会了三方面的相关人：一是知会元春，二是知会薛家母女，三是知会王夫人。我们来看贾母是用什么办法来知会这些人的。

知会元春：贾母得知元春赐了宝玉宝钗一样的东西以后，叫宝玉“一个五更天进去谢恩”，她要让元春知道，“一个”的意思，就是不能成双，让元春知趣。知会薛家母女，这是重点：贾母利用清虚观打醮这个项目，号召全家人都到清虚观去看戏。王夫人拒绝了，理由是“元春有人要来”。贾母没管她，但专门邀请了薛家母女俩。你家打醮做法事关人家薛家有何相干?照理也可不去，宝钗最初也说不去的，但是贾母邀请，不去也不好处。况且按贾母的说法是去乐，当然就是看戏了。看的什么戏?薛家母女做梦也没想到，看的是戏中戏――贾母演的戏!贾母在清虚观导演了两出戏，第一出叫《张道士提亲记》，第二出叫《通灵引来金麒麟》。

第一出戏很有趣：男角主人翁张道士在大庭广众下对女角主人翁贾母说：“前日在一个人家看见一位小姐，今年十五岁了，生的倒也好个模样，我想着哥儿也该寻个亲事了，若论这个小姐的模样儿，聪明智慧，根基家当，倒也配的过。但不知老太太怎么样，小道也不敢造次，等请了老太太的示下，才敢向人说去。”贾母道：“上回有和尚说了，这孩子命里不该早娶，等再大一大儿再定罢。你可如今打听着，不管他根基富贵，只要模样儿配得上就好，来告诉我。便是那家子穷，不过给他几两银子罢了。只是模样儿性格儿难得好的。”

我认为，这段提亲之说就是贾母与张道士事前商量好了而在薛家母女面前演的双簧。第一，提亲的场合首先不对劲，提亲一般都是先私下窃语，哪有在大庭广众下提亲的?而且还当着当事人贾宝玉的面，在那的时代，真是不可思议;第二，张道士说的那位小姐实际上就是影射的薛宝钗，你看宝钗也刚好十五岁，也是聪明智慧，模样也好，根基家当也配得过宝玉;第三，贾母听张道士一说完，马上一口回绝了，再没问问那家小姐的具体情况。为了掩饰回绝的唐突，才说了后面的那些话。第四，通过这样的提亲对话，意在让薛家母女明白，宝玉的婚姻是我贾母说了才能算数的，我不同意你家宝钗和宝玉成婚，从而间接否定了元春的赐婚意向。宝钗是冰雪聪明，一踩十二头翘的人，肯定懂得贾母的用意。我想此刻的薛家母女，心中一定是五味坛子都打倒了。

在这出戏里，宝钗是被装进去了的演员。贾母怎么可能不知道湘云有个金麒麟嘛?只是那么故意一问，宝钗就上当了。我估计这时贾母正在心里说：我家早就有个带金麒麟的女孩，都还没说配不配的话，你个带锁的就配?就是金玉良缘?宝玉的话也打击人：湘云在我家住那么久，我也没看见他的金麒麟，言下之意，对你的金锁，我也视而不见;探春口直，“宝姐姐有心”，一下就点到了宝钗的五寸子，这已经很让宝钗不堪了，再加上林黛玉的话更刻薄，我想宝钗此刻已是坐如针锥，无地自容了。但又不敢走，只好头车一边装聋作哑了。宝钗是这样，薛姨妈在一傍难道又好受吗?在这两出贾母导演的戏中，没见到老薛婆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我估计她最大的感受就是：今天真不该来，遭贾母带到深沟里去了。我也相信她很快就会把这种感受传递给王夫人的。：

**红楼梦的读书笔记篇九**

今天我开始读《红楼梦》。我把它分为六回读。

读完第一回，我了解到了贾宝玉是一块儿通灵的玉石变的，那块儿玉石是女娲娘娘补天剩下的没用的一块儿玉石。

这第一回主要讲了：林黛玉离开父亲，来到了荣国府。初次见到众姐妹，初次见到贾宝玉。她在荣国府的生活。

我不仅知道了主要内容，还收获了几个好词，几句优美句。

好词有：

乐善好施、气派不凡、悲喜交集、仪表堂堂、惶惶不安、有凤来仪……

优美句有：

我用笔把好词，优美句都标上了记号，还收集到采集本上。这样是一种很好的读书方法。

**红楼梦的读书笔记篇十**

《红楼梦》中的一个人物娇杏，从谐音上来看是侥幸，原著中对她直接的表述，结局是很幸运的，好似完全因为天上掉了个大馅饼，砸中了她，使得她从丑小鸭变成了金凤凰。比起出身比她高贵、姿容比她秀丽、才情比她高超很多的那些贵族小姐们的命运，她实在是太好了，貌似形成了一个非常鲜明的对照。

可是事实果然如此吗？恐怕也不尽然。

《红楼梦》原著中首次出现娇杏的章节叫做《贾雨村风尘怀闺秀》。娇杏本是甄府的一个普通丫环，那时香菱还是甄府的小姐，叫做甄英莲（真应怜）。贾雨村是暂住甄府旁寺庙里欲赶考的书生。一日，贾雨村在甄府见到一个采花的丫环，那丫环要回去的时候，却把眼睛向他这里看了两次，似乎对他有所瞩意，贾雨村便以为这女子有意于他，狂喜不尽，是个巨眼英雄，风尘中的知己。彼时他不过是身无分文的一介书生，前路茫茫，平常又无人看顾，这生得仪容不俗的丫鬟，这样瞩意于他，难免有些想入非非，飘飘然了。这种情结便是《聊斋志异》里众多书生的共同心声。

贾雨村在书中逐渐蜕变为一个饿不死的野、没人伦的下流种子、最是擅长阿谀奉承和颠倒是非的、腹黑心狠的官场人士。可是在未经官场熏染之前，他还是一个标准的读书郎，有着知识分子的抱负和清高，最是难得的是，他刚入官场还不忘先前见到的那个颇有几分姿色又对他非常眷顾的丫环，于是求聘了那丫环，娇杏还特别有福，先做侧室，一年便生一子，又半载，原配夫人病死了，她便扶正成为正室夫人了，她的身份便从小丫鬟跃升为正牌官太太，一下子，生活从底层到达了云端。

娇杏此后的命运书中就没有写起了，可是我们可以根据贾雨村的生活变迁来揣测她的命运，恐怕也不会特别好。这个说法，基于以下的推测：

一是她始终保持正房太太的身份，但是生活谈不上什么幸福。以贾雨村的行径和思想变化，结合当时社会的普遍婚姻状况来看，贾雨村再娶几门小妾，或是到风月场上去厮混，是合情合理的事。根据《金瓶梅》中妻妾之争的情况来看，娇杏出身低微，假如再没有压服众位妾室的水平和能力，那么这个正房也会经常受气的，也逐渐会失去正房的威仪。而如果她能够继续保持正房地位，也将会老大寂寞和独守空房。即使王夫人有那么显赫的地位和一位成为贵妃的女儿，也不过是独守空房。

二是随贾雨村的宦海沉浮而不得善终。贾雨村虽然深得为官之道，又会傍上有权势的人，但是最终还是获罪，被充军发配了。在原著开篇解释〝好了歌〞中的，〝因嫌纱帽小，致使锁枷扛〞之句就是说他这样的人的结局的。那么作为他的夫人娇杏，罪犯的家属，或是被卖或是做苦工或是充作官妓。无论哪一种，都是不好的，都是先喜后悲大起大落的人生。也许按照一个丫鬟正常的命运走向，配个心地还好的小厮，正正经经过一种平淡的生活，既不登高，也不会跌重，也许好过她这样的命运。

因此，这样看，娇杏其实并不是书中侥幸获得好结局的女人。万艳同悲、千红一哭已为《红楼梦》中的红颜奠定了命运的主基调。

**红楼梦的读书笔记篇十一**

前世，你是天上的绛珠仙草。

你说，你若下世为人，愿把一生所有的眼泪还他。

——题记

那年，你从扬州城到了京都，偌大的荣国府成了你生命中的另一个起点。在那，有个人赠你字——颦颦。那人唤作宝玉。也许在那时，他在你眼中不过是骄横的“混世魔王”。但你可知，当你在心中默叹似曾相识，有一颗花种已埋入了你的心田。

春季，落英缤纷。满地的落红甚美，你却将它们一锄一锄地埋进土里。你说，做个花冢，日久不过随土化了，岂不干净。可在这污浊的世界，洁净的花最后终归会毁灭。我想，你意识中所想不过给你的心中的花作冢，只是，当你发觉时，那朵花的根已深深扎入你的心，再也无法拔除了。

就如同《西厢记》里所说，你是那“倾国倾城的貌”，他是那“多愁多病的身”可，叹只叹“落花流水红，闲愁万种。”

你意识到心中的花苗露出了菡萏，应是三分欣喜，三分惧怕，你明白这份美是无法存活下去的。你极力地想在众人面前掩盖自己的情意。只是这情太深了。一番深情，两条旧帕，三首题诗。原来你只不过是一个少女，一个在大观园的囚禁中依旧有梦的少女。那一瞬，我似乎听见了，你心房中的花终究开放，开得那么热烈。我想花定如你，是一朵芙蓉，纤弱而又坚强，洁净中又有几分空灵之美。也许你在那一瞬忘记了，忘记了那个时代不容许开放出这样美的花。

香魂一缕随风散，愁绪三更入梦遥……

那朵美而珍贵的芙蓉终是香消玉殒。柔弱而令人怜惜。

可我永远记得，正是那朵柔弱芙蓉在一场猛烈的暴风雨下盛放。

芙蓉花开，恣意绽放，灼灼其华。

**红楼梦的读书笔记篇十二**

近期，我看到了《刘心武续红楼梦》出版了，十分高兴。立即买了一本，读了起来。虽然在网上也看到一些对于此书的批评之论，但是我感觉甚好。首先，让我们这些红学爱好者，大体知道曹雪芹原着的结尾应该是什么样子。因为刘心武、周汝昌先生对于红楼梦进行多少年的探索。就拿刘心武先生的《百家讲坛》开始，直到今天也确实不易啊!

其次这本书我觉得写的还是不错的。因为刘心武毕竟是我国当代一位重量级的作家。虽然我到今天还没有完全读完这本书，但从我度过的内容来看，语言、内容和艺术技巧，都能让人满意的。从风格上讲，虽然不能跟曹雪芹相比，但毕竟作者在接近。当然作者自己恐怕也没有奢望与曹公媲美。所以我们这些读者包括批评者，也不要拿曹雪芹的标准来要求刘心武先生的作品。

当然，我最佩服是刘心武先生的勇气和胆略。敢于在当今世界这个优秀作品作家不多，但“批评家”到处都是的背景下，确实不简单啊!

在作品中，包括我读过的刘先生其他关于红学的着述，还是能够看到刘先生的那种追求真理的一种勇气。关于《红楼梦》，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发表自己的看法，何况像刘心武这样的学者。把他对于红学的理解告诉给社会，不仅是他的权利，也是他的义务。

因此我也希望社会，对于学术上的别人的成果，我们更多去欣赏，少一点挑剔;多一点宽容，少一点责备。假如拿名人开涮，那恐怕品质上有点问题了。

对于曹雪芹如此，对待鲁迅也是如此。今天我还竟然看到有人竟然对于鲁迅“挑剔”，如果不是脑子有点异样以外，那就是“蚍蜉撼大树，可笑不自量”。

联想今天，不少作家名气不小，却无作品问世，靠“炒作”过日子，确实寒碜。我想，还是多学习，多深入生活，尤其深入民间的、底层的生活，真正思考探索一些问题为好。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